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豐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有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庭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6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2紙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黃頌綦